

#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衢院党〔2013〕12号

---

##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竞争性选拔 领导干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党总（直）支，党群各部门，各群众团体：

现将《衢州学院竞争性选拔领导干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  
2013年5月16日



# 衢州学院竞争性选拔领导干部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，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和干部队伍建设需要，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《衢州学院竞争性选拔中层领导干部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衢院党〔2012〕15号）以及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规定，经学校党委研究，决定在全校范围内竞争性选拔部分领导干部。现将实施方案公布如下：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，按照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要求，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，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，不断拓宽选人用人渠道，提高选人用人的公信度，切实把政治上靠得住、作风上过得硬、工作上有本事、师生信得过的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，为推进学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。

## 二、选拔原则

1. 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；
2. 任人唯贤、德才兼备；
3. 群众公认，注重实绩；
4. 公开透明，竞争择优；
5. 民主集中，依法办事；

6. 重视基层，优化结构。

### 三、选拔的岗位名额和条件

#### (一) 岗位名额

1. 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工作处、人民武装部）副部长（副处长）1名；
2. 机械工程学院副院长1名；
3. 建筑工程学院副院长1名。

#### (二) 选拔的条件

##### 1. 基本条件

(1)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理论政策水平，能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、政策，自觉实践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；

(2)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，有胜任所担任领导工作的组织协调能力、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；

(3) 坚持解放思想，实事求是，与时俱进，开拓创新，讲实话、办实事、求实效；

(4) 正确行使职权，依法办事，勤政廉洁，勤政为民，以身作则；

(5) 坚持和维护民主集中制原则，有组织观念和全局观念；

(6) 密切联系群众，善于团结同志。

##### 2. 资格条件

(1) 1967年5月31日以后出生；

(2)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;

(3) 正科级岗位工作满三年、或具有中级职称满三年、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;

(4) 副院长岗位原则上应具有相应专业背景, 学生工作部(学生工作处、人民武装部) 副部长(副处长) 岗位应是中共党员且符合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的党龄要求。

#### 四、选拔工作程序

本次竞争性选拔工作原则上于6月底前完成。具体工作步骤如下:

1. 公布方案。制定实施方案, 向全校教职工公布。

2. 宣传发动。做好信息公开和宣传发动工作, 通过校园网、公告栏等渠道公开发布相关情况。

3. 报名推荐。采取组织推荐、个人自荐相结合。相关人员可登陆学校党委组织部网站 <http://www.qzu.zj.cn/zzb/> 下载填写《衢州学院领导干部竞争上岗报名表》, 每位报名人员限报1个岗位。报名时间另行通知。

4. 资格审查。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, 人数不足5:1的, 该岗位改为空缺。报考该岗位人员可以改报其他岗位。

5. 笔试、面试。经个人报名、资格审查后, 进行笔试和面试。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%。报名人数超过8人的岗位, 取笔试成绩前8名进入面试; 报名人数不足8人的岗位, 所有报名

人员均进入面试。面试评委由面试考核小组和群众评议团组成。面试考核小组由校党政领导、校内外专家若干人组成。群众评议团由校内各类代表若干人组成。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%。

6. 确定考察对象。根据笔试成绩占40%、面试成绩占60%的比例合成考试综合成绩，每个岗位按3: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差额考察人选。

7. 组织考察。校党委组织部按照目标岗位组成考察组，对考察人选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全面考察，重点考察工作实绩，同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民主测评和征求意见。

考察期间，要听取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，进行党风廉政“一票否决制”审定。

8. 讨论决定。根据笔试、面试成绩，民主测评，考察情况进行充分酝酿，集体讨论，校党委会以票决方式确定拟任人选。

9. 公示。对拟任人选在校园网以及校内公告栏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

10. 办理任用手续。对拟任人选进行任前公示和谈话。对公示期间无异议或不影响任职的发文任命。新任人选实行试用期一年，试用期满后，经考核胜任的，正式任职；不胜任的，免去试任职务，按试任前职务（身份）安排工作。

## **五、组织领导**

1. 竞争性选拔干部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。校党委组织部负责本次竞争性选拔干部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2. 笔试、面试的命题工作由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。

3. 各党组织要充分认识竞争性选拔干部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加强宣传和引导工作，鼓励和发动符合条件的干部积极参加竞争性选拔，为竞争性选拔工作创造良好的氛围，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。

4. 要严肃工作纪律，防止和杜绝各种不正之风，维护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。校纪委全过程监督选拔工作。